

明清之际澳门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

汤开建, 田 渝

(暨南大学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明清之际, 天主教传入澳门并持续发展。这一时期, 澳门主教区成立, 天主教各大修会耶稣会、方济会、奥斯定会、多明我会等纷纷驻足澳门。澳门天主教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澳门成为各修会对中国及远东地区传教的基地, 使远东地区天主教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

[关键词] 明清之际; 澳门; 天主教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72(2006)02-0123-08

文德泉神父称:“16世纪末叶, 天主教在澳门迅速发展, 这种进步一直继续了整个17世纪。”^[1]16世纪中叶到17世纪末是澳门天主教发展史的“黄金时代”。此间, 澳门一直是中国内地天主教传播最重要的基地, 没有澳门就没有中国的天主教。然而, 在研究中国天主教史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显学”时, 澳门天主教自身的发展问题却甚少人关注。本文拟在全面搜集中西史料的基础上, 对明清之际澳门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展开较为深入的探讨。

一、明中叶天主教入华与澳门主教区的创立: 1555~1576

西班牙人耶稣会会士沙勿略作为教廷去印度的远东使节, 1541年从里斯本出发, 到达果阿(Goa)。1549年到日本传教, 发现日本文化深受中国影响, 认为不如先到中国传教, 以促进天主教在日本的传播, 1552年8月抵达上川岛, 成为第一位进入广东传教的西方传教士。沙勿略一行一到上川岛, 就在此设立教堂, 进行宗教活动:

初抵上川我们便建立了一所教堂, 直到我染上热病病倒为止, 每天作弥撒。我病了十五天。现在托上帝保佑, 已痊愈。

我的圣功不知耽误了多少, 如作忏悔、探望病人、谈心交友。我实在不知写甚么好, 但我们入华的决心坚如盘石。^[2]

上川岛的传教事业虽然很小, 但沙勿略在这里建起了教堂, 并有随他学习、听从他传教的“儿童、少年”。

沙勿略终其一生也未能进入中国内地, 但他不畏艰险, 决意要进入中国内地开教的精神却极大地鼓舞了他的后继者。他根据自己在东方传教的经验所提出的“适应”策略被后人奉为典范, 并为范利安、利玛窦等西方传教士所遵循和发展。此后, 不断有传教士尝试着前往广州, 进入中国内地, 拉开了天主教第三次在华传教的序幕。

沙勿略逝世后不到两年, 葡萄牙索札船长于1554年与广东海道签订和约, 广东政府批准葡商到广州及其附近地方经商。^[4]⁹³⁻⁹⁴当马六甲教会得知这一消息后, 迅即派葡萄牙人冈萨雷斯神父到广东:

接到这个消息后, 我就被派到那边去了。在第一年(1555), 我同7名基督徒一道留在该地, 我和其他人都被人囚禁了, 直到次年船只来时为止。……我使若干中国人皈依了耶稣基督的圣教, 我留在这个岛

[收稿日期] 2005-09-10

[作者简介] 汤开建(1950—), 男, 湖南长沙人, 暨南大学文学院古籍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明清史和港澳史及基督教史等研究。
田 渝(1978—), 江苏沛县人, 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上,在岛上已经建起了译作茅草的教堂。……他们囚禁我直到次年(1557)船只开来之时,我们全体一起获释,我又把教堂修了起来,葡萄牙人把房屋修建起来,这样,他们(中国人)从此认识了我,相安无事了。

我就开始了解当地的情况并宣扬基督教,……经过一段时间,即12年的期间,我终于在这个名叫澳门的陆地地岬搞起了一个十分大的居民点,有三座教堂、一所贫民医院和一所慈善堂,这个居民点现已有基督徒5000以上。^{[5]140}

冈萨雷斯神父的信函中,清楚地记录了耶稣会在澳门建立根据地的过程,而冈萨雷斯神父则是创建澳门天主教传教基地的第一位神父。值得注意的是,冈萨雷斯神父进入澳门传教建教堂并授洗75名中国教友时,葡萄牙人尚未正式进入澳门定居,直到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萄牙人帮助广东政府平定澳门“阿妈贼”后,广东政府才允许葡人侨寓濠镜。^{[6]49-53}故他们曾被中国政府派驻在岛上的官兵两次囚禁,直到1557年广东政府批准葡人正式寓居澳门,冈萨雷斯及经他授洗的中国教友才获释放。

1560年,第一批耶稣会会员到达澳门;1562年耶稣会会员意大利人蒙特和葡萄牙人弗罗依斯到达澳门;1563年,耶稣会士佩雷斯、特依谢拉神父及平托修士到达澳门。^{[7]15-16}1563年,澳门天主教徒已发展了到相当的规模。据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载:

1563年,澳门至少有8位耶稣会士,人民增至5000上下,内中有900葡国人及许多本地教民。有历史家记载当时耶稣会士的日常职务说得很清楚,每8天或每15天,轮流施行各样圣事一次,向1000名上下的奴隶讲解教理,为孤女或本地教民处理婚姻。^{(上编章五)[8]109-110}

1569年以前,澳门已建立了三座教堂,即花王堂(圣安多尼堂)、风信堂(圣老楞佐堂)和望德堂(圣拉匝肋堂),其中花王堂建立最早,大约建于1562年。(章5)^{[7]16,[35]46,63,68}裴化行称:

在1565年时,澳门已经有信友5000名以上,……教友们都是住在圣拉匝肋主教大堂的周围。耶稣会士柏来斯(Peres)及代匝拉(Teixeira)在1565年得到中国官

厅的允许,能在圣安多尼修院左近建造简陋的会所一处及圣母小堂一座。(章六)^{[8]126}

这就告诉我们望德堂亦应建于1565年之前,且是澳门最早的主教教堂。当时除了这三座最古老的教堂,在花王堂的附近尚有一“圣母小堂”及“会所一处”可以表明,澳门当时建起的教堂已经不是一座两座了。

1568年贾尼路主教到澳门后,即创办了两间医院和一个慈善会。据贾尼路1575年给耶稣会总部的信称:

我刚刚抵达,便开了两间医院,接收了很多基督教徒,也接收了大量的非基督教徒。我还创办了一个慈善会,类似于罗马的慈善联合组织,以便向赤贫人们提供必要的帮助。^{[9]11}

慈善会即仁慈堂,即《澳门记略》中的“支粮庙”,仁慈堂既是一个慈善机构,亦是一个宗教机构,由耶稣会创办。亦是葡萄牙海外殖民地普遍设立的慈善组织。1638年曾德昭称:

“澳门济贫院(仁慈堂)每年要花八千或九千克朗。……此外还要不断施舍给那些地区的贫穷基督徒,特别是中国基督徒的布施。”(部2章1)^{[10]210}

两座医院当即前引冈萨雷斯信中提到的“贫民医院”和1569年12月2日科斯塔信中提到澳门“一所收留麻风病人的医院”。^{[9]14}贫民医院是仁慈堂属下的医院,《澳门记略》称之为“医人庙”:

“医人庙,于澳之东,医者数人。凡夷人鰥寡茕独,有疾不能自疗者,许就庙医,其费给自支粮庙。”^{[11]卷下}

贫民医院建于炮台山南麓,板樟堂之东。

麻疯病院最早是设在贫民医院内,用一个专门的隔间来收留麻疯病人。不久,将病院移至三巴门外,后又在病院近处建望德堂,附属于麻疯病院。《澳门记略》称为“发疯寺”：“内居疯蕃,外卫以兵,月有廩。”^{[11]卷下}因圣人拉匝禄为麻疯病患者的主保,故该堂又称之为“圣拉匝禄堂”。

1576年1月23日,罗马教宗格雷戈利十三世发布敕令,正式成立澳门葡萄牙教区,这是隶属于果阿大主教区的主教区,辖区包括中国、日本、朝鲜和所有毗连的岛屿。^{[7]18}教宗先委任费

神父为澳门教区首任主教,但费神父坚持不肯接任,便于1578年改任萨主教统理澳门教务。萨主教于1581年才莅澳就职。从澳门教区成立之初到1581年,当时澳门教务工作均由贾尼路主教负责,因此,习惯上人们均称贾尼路主教为澳门第一任主教。^{[12]5}1571年,贾尼路在望德堂搭木盖屋,作为办公之地,教区成立后也就成为第一座主教座堂。随后又扩建原有的圣玛莉亚堂,是为澳门第二座主教堂。^{[9]14}

二、天主教各修会驻足澳门

最早进入澳门的是耶稣会,1572年耶稣会已经在澳门建起一座教堂,并创办了一所学校。利玛窦万历十年(1582)到澳门,记录了当时澳门耶稣会的一些情况:

在澳门这里,耶稣会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定居点,并建筑了一座教堂供奉圣母。这是第一座教堂,随后又修筑了许多。

虔诚的葡萄牙的捐赠,使得神父们能够创立一所学校。它建在教堂后面的一座山上,叫做圣马丁圣乐堂。(卷2章2)
^{[13]141,146}

上面谈到这所学校又叫“耶稣会之家”,专门教授阅读和书写拉丁文,一创办就有学生60人。^{[3]16}到1592年时,“学生已达200人左右”。^{[14]183}1594年,并将这所学校升格为大学,即圣保禄学院,为远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培训人材。到1623年,耶稣会在澳门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据当时澳门市政府书记官雷戈的记录:

本市从建立之初便有了耶稣会神父,并成立了一所学院。虽然没有任何收益,但这所学院在建筑物及人员数量和质量方面都是东方最大最好的教徒住院之一,并且作为传教团的神学院接纳的人数达六七十人或者更多。^{[15]193-202}

澳门圣保禄学院成为澳门耶稣会的总部。《澳门记略》记录了圣保禄的雄伟建筑:

寺首三巴,在澳东北,依山为之,高数寻。屋侧启门,制狭坐。石作雕镂,金碧照耀,上如复幔,旁绮疏瑰丽。^{[11]卷下}

三巴,即圣保禄在澳门的俗译,故澳门人称圣保禄为“三巴寺”。清初诗人刘世重称赞三巴寺:“殿阁标云霓,山门叠海涛。”^{[16]6}足以反映当

时澳门耶稣会所建圣保禄学院的宏伟气势。

方济会是第二个进驻澳门的天主教修会。1579年,方济各会神父阿尔法罗率领三位同会会士特尔德西拉斯、巴埃萨和巴沙路抵达广州,并于当年11月15日被驱逐至澳门。8天后就开始修建小会院。1580年2月2日,一座供奉“天使圣母”的“圣方济各会修道院”建成,^{[7]19}中文称之为“噶斯兰庙”,^{[11]卷下}并吸引了20多名中国、日本、暹罗儿童入方济各会,成为修道院的学生。方济各会欲以此澳门修院作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基地及远东的会务中心,但澳门葡人又以建修院未经葡王批准为由,将澳门的方济各会士驱逐。(章5)^{[35]61}1580年阿尔法罗在前往印度向葡萄牙总督陈述此事时,在交趾支那海域遇到暴风雨而身亡,他的同伴巴沙路后来也被葡萄牙人驱逐出澳门。^{[18]435}至1584年马六甲修院的葡籍方济各会士将西班牙方济各会士驱逐,后者逃至澳门,1585年又将这些西籍方济各会士全部逮捕并押解回马尼拉,而将方济各修院没收“充公”。^{[8]231,[19]}虽然1586年西班牙方济会马蒂尼奥·伊纳西奥准备东山再起,并一度再次掌控澳门修道院,但最终又被葡籍会士取代,1588年7月12日马蒂尼奥神父不得不再次离开澳门。葡西在澳门的严重对立,其根本原因是:“澳门的葡萄牙人惶恐不安,担心西班牙人参与中国市场,害怕澳门修道院是西班牙人涉足中国、争夺澳门贸易的第一步。”^{[18]168-170}

到1589年8月9日,澳门的葡萄牙势力彻底战胜了西班牙势力。西葡联合王国国王飞利浦二世下令禁止菲律宾修士进入中国。直到1632年后,西班牙方济会利安当神父从马尼拉进入福建,创立中国教区。^{[18]432}

17世纪的澳门方济会还有一件大事,即1633年圣加辣修会士到澳门。圣加辣女修士来源于西班牙的托莱多,1633年由澳门贸易舰队队长方济会士费雷拉带到澳门,当时来澳女修士共六人:

这些姑娘受到了热烈的欢迎,澳门人洒上香水,举着鲜花,列队欢迎她们。她们走过的每条街道、每座房屋都修饰一新,炮台和军舰都鸣枪向着这些基督的配偶表示敬意。(章8)^{[20]82}

1643年,在方济会修道院旁边,又建了一

座新的修道院,成为“圣家辣堂”。当年即有12名来自澳门贵族家族的女子成为修女。澳门市政府每年拨100元葡币作为女修会的津贴。在17世纪,修道院的修女人数最高达33人。^{[18]185-187}到18世纪“寺中尼凡四十有奇”。^{[11]卷下}她们在澳门一直保持良好的声誉。

奥斯定会士是第三个在澳门驻扎的天主教修会。早在1576年,即有两名奥斯定会修士拉达与马林到澳门,选择澳地西北之高处名岗顶的地方建筑教堂,未果。(章5)^{[35]66}1584年,西班牙奥斯定会士曼里克带一随从从马尼拉出发,于1586年11月1日到达澳门。澳门葡人对他们极不友好,但他先在澳门“买了一间有瓦片和麦秸搭成的小屋,长33英尺,宽13英尺,作为修道院之用”。这座奥斯定会修道院在澳门的建立,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使菲律宾教区的传教士能畅通无阻地进入中华帝国。1589年8月22日,根据葡印总督的命令,澳门奥斯定会将由葡籍会士接管。1591年,又将修道院搬至当时澳门最好的地方——岗顶。^{[18]533}1622年,该会葡籍会士克鲁斯神父又在西望洋山顶创建一座隐修院,称为卑拿圣堂。^{[18]544}1623年,第一任澳门总督马士加路也正式到澳门履任,但遭到澳门市民的反对和抵制,葡西矛盾激化,马氏被迫躲进奥斯定教堂。当时澳门市民利用大三巴炮台向岗顶教堂发炮射击,有三枚炮弹命中(章5)。^{[20]58}奥斯定经此破坏之后,墙壁屋瓦已破碎支离。曾有相当一段时间任其荒凉废置。当时的教堂修士们为了抵挡风雨,就搭棚架木,并在棚上覆盖葵蓑。每风一过,棚顶鬃鬆起伏,状如虬龙,时人称:“龙鬆庙”。1699年重建。《澳门记略》称:

龙鬆庙者,在澳西北,初庙就祀,或复之以蓑,鬃鬆如鬣龙。后庙钟不击自鸣,众神之,恢崇其制仍呼为龙鬆庙。^{[11]卷下}

第四个进入澳门的天主教修会为多明我会。1587年4月3日,15名多明我会会士从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启程前往中国,其中3名抵达澳门,他们分别是阿尔塞地安诺神父、德尔加多和洛佩斯。9月1日抵达澳门。10月23日,创建“玫瑰圣母”修道院。^{[18]609-610}因为初期是以木板搭建,故当地人又称之为“板樟堂”。^{[11]卷下}据葡文档案称,多明我会士“抵达澳门后,受到了葡萄牙人和当地居民的好生接待。他们盖起

了这座教堂,开始招收修生”。^{[21]248}1588年3月,根据葡印总督的命令,由葡籍多明我会士取代西班牙多明我会士。

直到1598年前,仅两位本地人加入该会,第一位是克鲁斯神父,第二位是马利亚神父,他是一位葡中混血儿。1604年8月30日,葡萄牙多明我会士皮埃达德被任命为澳门主教,人称“沙主教”。1632年,意大利多明我会士高琦进入福建创立中国传教区,之后并将澳门多明我会堂作为其代理处,以保障中国传教区的后勤供应及教士的出入。^{[18]621}除此之外,该修会还是福建地区和东京地区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士的避难之地。著名的多明我会士卡皮尔斯、闵明我、瓦罗及黎玉范、白多禄神父曾在澳门多明我会修道院避难和隐居。

三、澳门教堂教友的迅速发展

由于澳门教区的建立以及天主教各修会纷纷驻足澳门,并将澳门定位为各修会对中国及远东地区传教的基地。因此,在澳门开埠后的百余年间,澳门天主教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据1623年雷戈的报告称:

本市有奥古斯丁教派,多明我会和圣方济各会,有很好的教堂和修会,一般居住着七八个教士。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有一座主教堂和两个教区,每个教堂和修道院都有很多教友会;还有两座圣母小堂。所有这些教堂都有所需的传教士,布置得富丽堂皇,有很多用于进行圣事活动的银质圣器,在里边进行宗教仪式规模宏大。除此之外,还有一座很好的慈善堂,它每年都花费大量的金钱供养孤儿、穷人和寡妇;慈善堂还出资建立了两所医院,一直接纳病人,其中既有葡萄牙人,也有当地和其他地方的人,所有病人都得到很好的治疗和关怀。……这些修道院、教堂、慈善堂、医院、慈善机构组成的整个系统靠日常和特殊的施舍以及当地人自愿规定的某些捐赠建成,并支撑着这座城市,王室金库没有支付任何钱。^{[15]193-202}

从1623年的报告看出,到17世纪初,整个教会系统的各种机构已臻完善,他们使澳门“既不缺乏布道、听忏悔和举行圣事活动及一切有

益于他们灵魂活动的传教士,也不缺乏教育其子女的人”。教堂富丽堂皇,宗教仪式规模宏大,耶稣会有足够的钱发展本地区的圣教事业,还不断支持中国、日本及安南等邻近地区的传教事业。直到康熙九年(1670)澳门面临全面海禁的困境时,经济上出现“城无百堵,众无一旅,家无积粟,凄凉满襟”^[17]的局面,但澳门的天主教依然表现繁荣:

天主圣堂之不一,曰圣伯多禄堂,圣保禄堂、圣多明我堂、圣方济各堂、圣奥斯定堂、圣安多尼堂、圣老楞佐堂、圣辣匝罗堂。同一圣教会,而昭事钦崇,但作圣之功不同,故建堂而各自梵修焉。若圣多明我、圣方济各,则苦修克己者;圣奥斯定,则礼貌相似,则规诫少宽;圣安多尼、圣老楞佐,皆统于圣伯多禄;虽洁身修行,而稍存世俗,专于统理教众之婚娶丧葬之典焉。有粤之麻风为甚,圣辣匝罗专愿济人而救疗之。又有圣母堂(支粮庙)者,以慈悲为名,专于收育遗孀,并怜惜而无告者。又有别一堂(医人庙),以病院为名,凡有病之男女老幼无扶持者,远来孤旅无医者,皆归于是而愿护之。其药饵之费,服役之人,皆各堂共襄资斧,不使一人独为君子也。^[17]

陆希言在此介绍了17世纪时澳门的10座教堂。康熙十二年《香山县志》介绍澳门教堂又较《澳门记》多:

彝俗:奉天主教尤谨、乐施。予以故建寺独多。有三巴寺、卖家私寺、大寺、飞来寺、发疯寺、风汛寺、板樟寺、龙髻寺、医人寺、尼姑寺、唐人寺、花王庙,而崇宏瑰丽,以三巴寺为最。^{[22]※10}

所载教堂达十三所。而据乾隆《香山县志》则为15座教堂,较康熙志多“东、西望洋寺”。^{[23]卷8}东望洋寺又名圣母雪地殿教堂,1622年前建的一座属于教区的小堂;西望洋寺,又名卑拿教堂,是奥斯定会士1622年建的一座圣堂。“卖家私寺”,乾隆《香山县志》作“家私栏庙”,应即方济各修道院。“飞来寺”^{[1]8}为何堂,目前尚未见到任何西文资料相对应。但可以肯定的是,在17世纪澳门天主教的黄金阶段,澳门教堂总数已发展到15座,还不包括各城堡内修筑的小堂。^{[1]8}

再来看教友人数的发展与变化。目前我们

能见到的关于澳门基督徒的第一个具体数字是来自冈萨雷斯1570年的信,称,到1565年时,澳门已有5000左右的基督徒。^{[5]140}而据葡文档案公布的另一个数字,1565年时,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为900人。^{[21]240}按16世纪葡人海外殖民地人口统计均以“已婚者”为单位,(章8)^{[24]228-229}澳门1565年的900葡人均为“已婚者”,故此计算这一时期澳门总人口时,则要加上900名已婚者的妻儿及奴仆,按当时葡人家蓄奴情况,大致每家6~10名。(章8)^{[24]237, [15]219}故可知,冈萨雷斯所报的澳门1565年有5000名基督徒完全是葡人或葡人之奴仆,并无华人基督徒。17世纪以前澳门华人加入天主教者不多,冈萨雷斯称,他初入澳门传教时有75名中国人受洗,后都是零星华人人教的记载,大多是为葡人服务的华人通事或家庭仆役。1582年的《市堡书》记录了澳门外来人口的发展:

该聚居点在很短的时间就扩大起来,现在超过两千户人家。……居民几乎全是葡萄牙人,另有混血的基督教徒和当地人。^{[15]114-120}

“当地人”应该指澳门华人。可见,到1582年是澳门的华人人口还不多。这2000户如果全是葡人人口的话,再加上其奴仆,则估计当时澳门的外国人口应该是在1.2至1.5万之间,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澳门的基督徒应该有1.2至1.5万。因为葡人及他的奴隶都是基督徒。这里面有华人基督徒,但为数不多。但到1635年博卡罗公布的数字就不一样了:

本市的葡萄牙已婚者连同他们的子女有850人,他们都有6个武装奴隶;……除了葡萄牙已婚者外,本市还有数目大致相同的当地中国基督教徒和其他民族的已婚者。……另一些是单身汉,……这些人有150人以上。^{[15]217-219}

按上述数据的统计应是葡人基督徒(包括仆人)有5100人,中国基督徒(含其他民族)也应有5100人,还有150人单身汉基督徒。葡人和外来基督徒人口在减少,增加的是华人基督徒人口。可以反映,17世纪后,有大批的华人加入天主教。其实这一时期在澳门居住的华人远不止5100人。据崇祯三年(1630)礼科给事中卢兆龙的奏章:

闻之奸徒,聚食于澳,教诱生事者不下二二万人;粤之盗贼,亡命投倚为患者,不可数计。^{[25]#34}

仅福建人聚居澳门就有二二万人,还不包括居澳的广东人。可见,这里面还有大部分人没有人教,很可能均居住在澳门城外的中国村庄。

到1644年,即崇祯十七年时,澳门基督教徒迅速发为4万人,印度学者苏拉马尼亚姆解释称:

1640年代初,澳门总人口估计为4万人,其中约为2万人是葡萄牙人或具有葡萄牙人血统。(章7)^{[24]216}

而林家骏与文德泉均称据教会档案,这4万人均为基督徒。^{[12]19}这就是说,到明朝末年时,澳门的葡人或具有葡人血统的基督徒也增加到2万人,而华人加入基督教者也增加到2万人。1635年华人基督徒最多不超5100人,而到1644年则净增3倍,可见,天主教在澳门华人中的传教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然而,这一现象的出现尚有其特殊原因。

17世纪后,随着进入澳门的华人人口日渐增多,澳门天主教修会开始关注对入澳华人的传教活动,特别是耶稣会。据林家骏神父公布的资料:

1602年,耶稣会士在大三巴脚下初建荫庇之母小堂。该堂专为华人讲授福音,招致仇教者之忌,乘夜放火烧毁。^{[12]51}

荫庇之母小堂被毁后,1634年,即崇祯七年,又有耶稣会士帕尔梅罗神父“为中国进教之人”修建了一座“我等之望堂”。^{[1]10}又据乾隆十一年(1746)张汝霖的奏折:

缘澳门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为进教寺,专为唐人进教所建。于康熙十八年(1679)、五十八年(1719)重修阔大,系番僧倡首而唐人醵金以建者。^{[23]#8}

这“进教寺”就是前面提到的“唐人寺”。可见,从1602~1634年间,澳门耶稣会就先后两次建教堂专门向华人讲道传播福音。这种专门针对华人传教的策略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故到1635年时,澳门华人基督徒增加到5000人左右。而到1644年,随明王朝的灭亡,满洲人进入北京成为汉人的新统治者。澳门的华人不愿意成为异族统治者的“顺民”,大批加入天主教,这就是1640年代澳门华人基督徒从1635

年的5000余人增加到2万人的重要原因。

入清以后,外来人口的基督徒明显减少,据索札公布的资料,到1669年,澳门已婚人口下降到不足1635年的一半。1635年已婚者为850人,到1669年时,澳门已婚者大约在400人左右。(章7)。^{[24]216}再以6相乘,则加上仆役,这时澳门外来人口的基督徒应在2400人左右。外来人口的减少,部分原有是1648年的大饥荒,导致该地区人口大量死亡;^{[26]85-90}还有就是清王朝的迁海、禁海政策,导致澳门经济走向绝境,^[27]不少葡萄牙人离开澳门。但是,这一时期天主教在澳门的发展主要是表现在华人进教上。故到17世纪末叶,苏沙神父称:

澳门人口为2.05万人,其中1.95万人为天主教教友,中国人占1.85万名。^{[12]19}

葡人基督徒减至1000人,而澳门的中国基督徒则保持在1.85万人的规模。可以想见,经过1648年数千人死亡的大饥荒,经过1660~1683年长达20余年清王朝的禁海与迁海运动,澳门华人基督徒还保持有1.85万人的规模。一座仅两万人以华人居住为主的城市,天主教徒所占比例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这足以说明当时天主教在澳门发展的全盛之状。

四、向远东各国输送传教士

1576年澳门教区建立,有责任和义务要向日本、中国、韩国、安南等地区提供传教事业所应保证的物资及传教士。“大批神学和文学人才毕业于这所‘远东第一西方大学’,他们在中国、日本、朝鲜和整个东南亚传播福音。”(章5)^{[36]37}

耶稣会从范礼安开始,即制定了对远东地区传教的“本土化”适应政策,一批接一批的耶稣会士开始从欧洲来到澳门,在澳门作短暂居停或培训,迅即分赴日本或中国,16世纪末17世纪初,耶稣会远东传教的最主要目标就是日本。范礼安在1579~1598年间,先后三次率领耶稣会士进入日本,每次同行的耶稣会士都有8~17名教士。^{[28]469-472}1596年耶稣会第45批远征使团共18人,其中16人均进入日本,并在日本殉难。^{[7]28}这些耶稣会士赴日之前,均在澳门接受短期的培训或休整,然后伺机进入日本。到1602年止,耶稣会共派出51批传教士来到东方,其中绝大部分居停澳门。^{[7]31}圣保禄学院

创办后,虽然该院也曾支持北京的中国传教团,但为日本培养传教人才,仍然是该院的主要任务。1605年耶稣会格雷罗神父报告:

耶稣会在澳门有座学院,里面一般住着三十位教士,但今年(1601)则有近七十位,因为其中有些在1600年和1602年前往日本的教士在这里过冬。这所学院是两大传教事业(日本传教团和中国传教团)的神学院,研究人文科学、艺术和神学。^{[15]164-169}

1594年10月28日《澳门圣保禄学院年报》称:

1592年在日本召开的总协商会议认为,为了保持与发展耶稣会在日本的事业,以及传播福音,在中国澳门建立一所学院是至关重要的。……学院聚集了很多年轻的修士进行学习,在这里,他们可以平和地休整,避过迫害,然后返回日本继续传教。最后,这一学院显示出十分有必要成为来自印度和欧洲修士们的驿站,修士们于赴日之前在此休整一段时间,抑或因为年老生病等原因来该院歇栖。(章7)^{[29]46-47}

如著名的日本天正遣欧使节的成员中浦朱利安就是1603年澳门圣保禄学院注册学习的8位学生之一。(章10)^{[37]452-453}由于1614年、1626年和1636年的日本禁教,日本的基督徒有很大一部分被驱逐到澳门,这些聚居在澳门的日本基督徒形成了一条街。^{[30]85}而在日本流亡基督徒中培养神父潜返日本传教即成为当时澳门圣保禄学院的一大职责。如1613~1614年间,即有12名在圣保禄学院培训的日本教士秘密潜回日本。^{[30]85}可以看出,16世纪末17世纪初,澳门为日本的天主教事业输送了大批的传教士。

从澳门经过短暂培训而进入中国内地的传教士就更多。从罗明坚、利玛窦开始,一批又一批的欧洲传教士在澳门短暂居停,或作短时间培训,然后潜入中国内地传教。仅举一例:1620年,明廷派人赴澳门购炮,当时澳门耶稣会即准备派12名传教士同炮手一起进入中国,以便分赴各省成立新教区,但未获成功。^[31]但1630年明廷到澳门买炮,则有5名传教士:谢贵禄、聂伯多、方德望、金弥格及林本笃得以成功入境。^[31]除欧洲传教士外,耶稣会培养的澳门华

人修士如钟鸣仁、钟鸣礼、钟念山、黄明沙、徐必登、邱良稟、邱良厚、蔡安多、游文辉、石宏基等也先后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特别是17世纪后耶稣会亚洲传教的主要目标开始转向中国。据潘日明神父公布的资料,从1590年至1673年期间,澳门还培养了59名中国籍的神职人员,其中最著名者为画家吴历和澳门华人郑玛诺。(章5)^{[36]40}据耶稣会公布的资料,从1578年至1740年间,先后有463位耶稣会士从里斯本到达澳门;1587~1630年间主要是进入日本,而1630~1740年间主要是进入中国。^{[7]30}当然其间也有从澳门去安南和暹罗的耶稣会士。据统计,17世纪进入安南的天主教传教士为70人,^[32]其中从澳门进安南者所占比例不小,而17世纪从澳门到暹罗的耶稣会士则在10人左右。^[33]

除耶稣会外,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及奥斯定会均在澳门设立修道院,培训传教人才。三会在澳门的会员均为其中国教区输送了一定数量的传教士。其中方济会以澳门为基地,从1672~1697年间先后向中国内地输送了30名传教士。(章4)^{[40]175-176,215-216}而从1597年到方济会退出中国,方济会入华会士共有97人。^{[18]480-482}多明我会输送到中国教区的传教士总数为65人,其中最著名的福安教案殉难的4名多明我会士均从澳门进入福建。17世纪多明我会的主要目标在马六甲及帝汶,这一时期从澳门进入马六甲、帝汶地区的多明我会传教士不少。^{[18]652-654}直到1840年,澳门多明我会修道院还开办了一所专为帝汶培养传教人才的学校。(章16)^{[36]154}奥斯定修道院从1681年开始派教士从澳门进内地,在肇庆建立传教点,到1701年前先后有15位奥斯定修士从澳门进入中国内地。^[34]奥斯定神父入华总数为38人。^{[18]606-607}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天主教各修会进驻澳门后,不仅向远东各国输送传教人才,而且还给各国的传教团体提供传教经费。早期入华耶稣会的经费即全部来自澳门。南京教案时审讯传教士的供词称:

一切费用俱由香山澳送来。其银自西洋国送入澳中,澳中商人转送罗儒望,罗儒望转送到此,岁岁不绝。(卷2)^{[38]100}

其他修会的经费也是如此。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审讯多明我会神父白多禄供词称:

澳门共有八堂, 经管行教, 支发钱粮。福建省名多明我堂, 北直省名三巴堂; 其余白多禄堂、方济觉堂、圣奥斯定堂、圣若色堂、圣老良佐堂、圣喇喇堂, 一堂经管一省。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 由吕宋转运澳门散给。(册1)^{[39][221]}

可知, 从16世纪下半叶起, 各天主教修会以均以澳门为基地, 不断向日本、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派遣传教士, 并在一段时期内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传教经费, 也正是由于这些传教士的努力和经费的支援, 才使远东地区天主教事业在这一时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葡)文德泉. 耶稣会士于澳门开教四百周年[M]. 澳门主教公署, 1964.
- [2] 格奥尔格·舒马赫梅尔. 方济各·沙勿略通讯簿[M]. 罗马, 2卷. 1944~1945年. 转引自金国平. 西力东渐[M]. 澳门: 澳门基金会.
- [3] (法)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4] 汤开建. 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5] 罗理路. 澳门寻根(附录文献之十二)[M]. 澳门: 澳门海事博物馆, 1997.
- [6] 汤开建. 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 [7] (葡)施白蒂. 澳门编年史: 16~18世纪[M]. 澳门: 澳门基金会, 1995.
- [8] (法)裴化行. 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M]. 上海: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9] 董少新. 贾尼路与澳门[J]. 澳门: 澳门杂志, 2002, (8).
- [10] (葡)曾德昭. 大中国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11] (清)印光任, 张汝霖. 澳门记略[M]. 澳门: 澳门文化司署点校本, 1992.
- [12] 林家骏. 澳门教区历史掌故文摘[M]. 澳门: 澳门主教公署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 [13] 何高济. 利玛窦中国札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4] Mamel Teixeira, *A Educac ção em Macau*, Macau, 1982.
- [15] 澳门文化局. 16和17世纪伊比利亚文化视野里的中国景观[M]. 澳门: 大象出版社, 2003.
- [16] (清)刘世重. 东溪诗选之《藕泉集·三巴寺》[M]. 康熙乙丑序刊本.
- [17] (清)陆希言. 澳门记(不分卷)[M]. 法国国家图书馆东方部藏康熙四十四年开天宝剑本.
- [18] (葡)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a III*, Sio Sang, 1956~1961(本文所引此书中的内容由博士生田渝、彭惠翻译).
- [19] 裴化行. 明代的闭关政策与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J]. 中外关系译丛, 第4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20] (葡)徐萨斯. 历史上的澳门[M].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
- [21] 金国平. 西方澳门史料选粹: 15~16世纪[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 [22] (清)申良翰. (康熙)香山县志[M]. 康熙十二年刊本.
- [23] (清)暴煜. (乾隆)香山县志[M]. 乾隆十五年刊本.
- [24] (印度)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 葡萄牙帝国在亚洲: 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M]. 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 1997.
- [25] (清)汪楫辑. 崇祯长编[M]. 上海涵芬楼影印本, 1917.
- [26]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Macau, 1982.
- [27] 汤开建. 清朝初年澳葡政权的走向及中国政府的关系[J]. 中华文史论丛, 总69辑, 2002.
- [28] 戚印平. 日本早期耶稣会史研究[J].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29] 李向玉. 澳门圣宝禄学院的研究[J]. 澳门时报出版社, 2001.
- [30] (英)博克塞. 16~17世纪澳门的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J]. 中外关系译丛, 第5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 [31] 方豪. 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国之史料[J]. 东方杂志, 第40卷第1期, 1944.
- [32] 陈文源. 17~18世纪西洋传教士在安南的活动[J]. 暨南学报, 2004, (4).
- [33] 田渝. 16~17世纪葡萄牙与暹罗的关系[J]. 澳门: 澳门历史研究, 2004, (3).
- [34] 汤开建等. 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兴衰[J]. 国际汉学, 大象出版社, 2003, (9).
- [35] 郭永亮. 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M].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1990.
- [36] 潘日明. 殊途同归——澳门的文化交融[M]. 澳门文化司署, 1992.
- [37] (日)高濂弘一郎. 基督教时代文化诸相(第2部)[M]. 东京: 八木书店.
- [38] (明)徐昌治. 圣朝破邪集[M]. 香港建道神学院校注本, 1996.
- [39]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M]. 第一历史档案馆, 澳门基金会, 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0]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D].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责任编辑 王 桃]

明清之际澳门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

作者: [汤开建](#), [田渝](#), [TANG Kai-jian](#), [TIAN Yu](#)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刊名: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28(2)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41条)

1. [文德泉](#) [耶稣会士于澳门开教四百周年](#) 1964
2. [格奥尔格·舒马赫梅尔](#) [方济各·沙勿略通讯簿](#) 1945
3. [金国平](#) [西力东渐](#)
4. [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1995
5. [汤开建](#) [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 1999
6. [罗理路](#) [澳门寻根\(附录文献之十二\)](#) 1997
7. [汤开建](#) [委黎多〈报效始末疏〉笺正](#) 2004
8. [施白蒂](#) [澳门编年史:16~18世纪](#) 1995
9. [裴化行](#) [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 1936
10. [董少新](#) [贾尼路与澳门](#) 2002(08)
11. [曾德昭](#) [大中国志](#) 1998
12. [印光任](#). [张汝霖](#) [澳门记略](#) 1992
13. [林家骏](#) [澳门教区历史掌故文摘](#)
14. [何高济](#) [利玛窦中国札记](#) 1980
15. [Mamel Teixeira](#) [A Educac \(c\) \(a\) o em Macau](#) 1982
16. [澳门文化局](#) [16和17世纪伊比利亚文化视野里的中国景观](#) 2003
17. [刘世重](#) [东溪诗选之《藕泉集·三巴寺》](#)
18. [陆希言](#) [澳门记](#)
19. [Manuel Teixeira](#), [田渝](#), [彭蕙翻](#) [Macau e a Sua Diocesa](#) 1961
20. [裴化行](#) [明代的闭关政策与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 1988
21. [徐萨斯](#) [历史上的澳门](#) 2000
22. [金国平](#) [西方澳门史料选粹:15~16世纪](#) 2005
23. [申良翰](#) [\(康熙\)香山县志](#)
24. [暴煜](#) [\(乾隆\)香山县志](#)
25. [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 [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 1997
26. [汪辑辑](#) [崇祯长编](#) 1917
27.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Macau](#) 1982
28. [汤开建](#) [清朝初年澳葡政权的走向及中国政府的关系](#) 2002
29. [戚印平](#) [日本早期耶稣会史研究](#) 2003
30. [李向玉](#) [澳门圣宝禄学院的研究](#) 2001
31. [博克塞](#) [16~17世纪澳门的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 1991

32. [方豪](#) [明末西洋火器流入我国之史料](#) 1944(01)
33. [陈文源](#) [17~18世纪西洋传教士在安南的活动](#)[期刊论文]-[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04)
34. [田渝](#) [16~17世纪葡萄牙与暹罗的关系](#) 2004(03)
35. [汤开建](#) [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兴衰](#) 2003(09)
36. [郭永亮](#) [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 1990
37. [潘日明](#) [殊途同归—澳门的文化交融](#) 1992
38. [高濂弘一郎](#) [基督教时代文化诸相](#)
39. [徐昌治](#) [圣朝破邪集](#) 1996
40. [第一历史档案馆, 澳门基金会, 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41.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学位论文] 2006

相似文献(8条)

1. 期刊论文 [赵立人, Zhao Liren](#) [再论明清之际的十三行与澳门贸易](#) -[海交史研究](#)2005, ""(2)

明代文献中,迄今未发现“十三行”之专称。据《明清史料乙编》和屈大均《广东新语》的记载,明清之际经营外贸之“官商”为“揽头”,然《广东新语》亦记为“十三行”。揽头不但直接与外商交易,而且跟随政府官员参与对外交涉,并对外商的行为负责。当外商违法时,揽头即使没有过错,仍要负上连带责任而被治罪。可见这一时期揽头在中外贸易和交涉中的作用,与清代设立海关后的十三行商人完全相同。唯一的区别,是贸易口岸的改变。开放海禁前,揽头与外商的交易地点是澳门,开放海禁后,“揽头”之称不复见于文献,而十三行商人与外商的交易地点转移到了广州。

2. 学位论文 [荆晓燕](#) [明清之际中日贸易研究](#) 2008

15世纪末16世纪初,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改变了世界各地的分割孤立状态,加强了世界范围的联系,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准备了条件。17世纪前后,随着各国海外贸易的发展,统一的世界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在东亚地区,中日私人海外贸易是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国际贸易。从经济上说,双方丝绸贸易数额巨大,而且日本白银大量流入中国,对当时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政治上说,明朝自与日本断绝朝贡关系后,双方就一直未能建立起官方往来,而入清之后,日本也一直游离于清朝的朝贡体系之外。这样,双方的私人贸易就成为中日保持交往的惟一通道,其意义已经超越了贸易本身。如果我们把视野放宽,从世界范围来考察,可以发现此时统一的世界贸易市场已经形成,而中日贸易则是世界海上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欧洲—东南亚—东亚贸易的重要环节,但其重要性却被学术界长期忽视。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对于考察明清之际的世界海外贸易格局有深远的意义。

本文的研究以17世纪的百年为主,为了叙述的连续性,在研究中向上追溯至16世纪中叶,向下会延伸到18世纪初。史学界关于这一时期中日贸易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但也存在不足,有些问题缺乏系统、深入的说明,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与整合性研究。第一,本文力图动态地呈现出广东、福建、江浙等地区对日贸易的兴衰消长,并综合各种因素对这种变动的原因做深入分析。第二,除了中日两国商人的直接贸易以外,还存在着由他国商人进行的转运贸易。本文将对多条间接贸易渠道进行深入探讨,力图使中日贸易的面貌更加完整、清晰。第三,以往的研究都很注意明清政府的政策对中日民间贸易的影响,但对日本方面的贸易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的变动注意不够,需要进一步的探讨。第四,关于清初特别是顺治十二年之前的对日海外贸易政策,史学界还存在争论。另外,关于顺治九年回国的苏州商船究竟于何时赴日以及在日本如何开展贸易,学术界现有的结论也值得商榷,有进一步论证的必要。总之,本文将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以往研究中的不足,力求对明清之际的中日贸易进行新的探讨,从背景、双边政策、贸易渠道、区域以及贸易的商品、影响等方面阐释明清之际两国贸易的发展演变。

第一部分介绍明代走私贸易兴起的背景。首先,明中期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中日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其次,航海、造船技术的进步为两国间的海上往来提供了技术条件的支持。最后,在明朝中期,官方的朝贡贸易走向衰落,而中日之间的朝贡贸易更是彻底断绝,双方有巨大的贸易需求,但却缺少一条正常的贸易渠道。在这种情况下,西方殖民者东来,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活动,加速了当地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这一切构成了中日私人贸易兴起的背景。

第二、三部分主要介绍这一时期明清政府及日本幕府所采取的双边贸易政策。在明朝后期,由于嘉靖倭患和万历朝鲜之役的负面影响,明政府一直对日本实行严防政策,禁止两国间的贸易往来。而清朝统治者对日态度则有较大转变,顺治帝时允许两国间的执照贸易,特别是康熙开海后,双方的民间贸易往来完全放开,随之迎来贸易高潮。从整体上看,明清政府的对日贸易政策是由消极转向积极的,而日本幕府则恰好相反。江户幕府初期,日本实行自由的海外贸易政策,鼓励华商赴日贸易,但不久就开始向锁国体制下的贸易统制政策转变。康熙开海之后,幕府因为担心贵金属的过量外流而颁布了一系列法令,限制对华贸易。从“贞享令”到“长崎贸易改正令”再到“正德新令”,贸易额和进港船数一减再减,中日贸易也开始由盛转衰。

第四部分主要考察广东、福建、江浙等东南沿海省份的区域性对日贸易。明朝中后期,广东地区的对日贸易获得较早的发展,这得益于一些政策上的优势。正德时期,抽分政策首先在广州实行,私人海外贸易得到宽松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葡萄牙人盘踞澳门,澳门成为广州的外港,澳门—长崎贸易带动了广东地区对日贸易的发展。在明末清初这一时期,福建地区的对日贸易特别活跃,超过了广东和江浙,这是由多种原因共同促成的。首先,明后期隆庆开禁的地点就在福建漳州月港,虽然“严禁贩倭奴”,仙海商还是想尽办法通过月港赴日贸易;另外,在明末清初特殊的政治环境下,郑氏海商集团以福建为基地,垄断了东南沿海的对日贸易。这些因素都为福建对日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康熙开海之后,中日民间贸易获得了合法性,江浙地区凭借其地理、经济优势,再加上清政府的政策支持,很快超越福建,成为中日贸易的中心。也就是说,明清之际中国对日贸易的重心由南而北逐渐发生转移,从广东到福建再到江浙地区。

第五部分主要考察中日之间的间接贸易渠道。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分别以广东澳门、台湾大员(今台南安平)为基地,经营中日间的转运贸易。此外,日本的对马藩和萨摩藩还分别与朝鲜、琉球保持贸易关系。虽然这两藩并不是国家所属的港口,但这种贸易形式对日本经济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是当时日本输入中国商品的辅助渠道。最后,中国商人主宰的东南亚—长崎贸易也占有不少的贸易份额。可见,在这一时期的中日贸易中,葡萄牙、荷兰、朝鲜、琉球、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也纷纷卷入,中日贸易并不仅仅局限于东亚地区,它已经成为连接欧洲—东南亚—东亚贸易的重要环节,是世界贸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六部分对中日海外贸易的主要商品进行分析。中国输往日本的货物主要是牛丝、丝织品、砂糖、瓷器、书籍等,变动不大。日本在明末掌握了以白银为支付手段,进入清朝后,逐渐加大铜的输出,并因此内流的主导权。这一时期,铜的贸易情况成为清政府对日贸易政策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了减少对日本铜的依赖,清政府大力发展滇铜以取代洋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七部分主要阐述中日贸易的影响。首先,中日贸易促进了中国国内手工业、商业性农业以及商业的发展。特别要说明的是,它促进了中国商业交通网络的发展,促进了东南沿海地区市场的一体化,并成为江南早期工业化的推动力之一。其次,日本白银的大量内流对当时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明朝银本位制的确立,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以及一条鞭法的改革都与白银内流有密切的关系,它成为处于变革中的明朝社会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清朝前期从日本进口了大量的铜,这对于稳定币制、活跃经济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再次,中日的贸易往来不仅满足了双方的物资需求,而且促进了两国的文化交流,特别是明末大量僧侣赴日以及清初大量书籍东传到日本,极大地促进了日本文化事业的发展。

3. 期刊论文 [贾建飞](#) [“明清之际的中外关系史”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中国文化研究](#)2007, ""(4)

2007年5月26日至28日,由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沈阳故宫博物院、澳门基金会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海外汉学中心共同主办,由沈阳故宫博物院具体承办的“明清之际的中外关系史”学术研讨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

4. 期刊论文 邹振环 明清之际岭南的“教堂文化”及其影响 -学术研究2002,“(11)

天主教堂作为宗教意识的物化形态,其中蕴涵着西方文化多种形态的要素。本文通过明清之际教堂建筑在“东方梵蒂冈”澳门的登陆、教堂文化中的洋乐和洋画、教堂文化中的钟和酒制作技术等分析,揭示了岭南作为中国最早接触西方文化的要津,最先在那里登陆的教堂不仅仅只是一个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展示西方知识的最直观的一个窗口。教堂文化不仅给岭南人带来了西方的艺术和民俗景观,而且也成了明清之际沟通中西文化的桥梁。岭南成功引进的教堂文化,后来随着西洋传教士的北上,而沿着交通线推向了政治与文化中心的京城,把包括其中的音乐和绘画艺术等在北京扎下了根,为清代艺术发展史写下了灿烂的篇章。

5. 学位论文 夏泉 明清粤港澳基督教教会教育研究 2003

该学位论文以“明清时期粤港澳基督教教会教育”为研究对象。长达三个半世纪(1552-1911)的教会教育发展史,以明清政府对基督教的不同政策和态度为主要依据,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即“容教”阶段(1552-1806,以明清之际澳门的天主教教育为主)、“禁教”阶段(1807-1842,以嘉道年间的新教教育为主)、“护教”阶段(1842-1911,以鸦片战争后条约制度下的粤港澳天主教、新教教育为主)。明清之际的天主教教会教育是基督教第三次在华传播的产物。传教士在澳门创办了中国第一所教会学校和第一所西式大学圣保禄学院,以及培训中国传教士的基地圣若瑟修院。“禁教”政策和“护教”政策下的教会教育,是19世纪以降基督教第四次在华传播的产物。嘉道年间的新教教会教育,囿于清朝的“禁教”政策只能在南洋华侨社区及穗澳兴办,但已呈现出从中国本土外围推进至穗澳再至沿海和内地的发展态势。鸦片战争后教会教育的兴办,受到了清朝对基督教被迫采取“弛禁”和“护教”政策的影响,具体而言,广东的新教教育影响较大,澳门的天主教教育持续发展,香港则是天主教、新教教育比翼齐飞。经过几个世纪的布道、办学和其他宣教活动,基督教业已深深植根于粤港澳社会,对这一地区的思想文化教育活动乃至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产生着至深且巨的影响。

6. 期刊论文 汤开建 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 -世界宗教研究2001,“(4)

教会经费的最主要来源,是各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但由于各国国内政治情况的变化,海上交通的梗阻或意外的出现,以及中国政府的禁教等原因,很多时候,各国及教廷的经费无法到达传教士手中,因此必须有来自其它渠道的经费进行补充。这些渠道有澳门各界及国内教友的支持,中国政府的赏赐及任职传教士的俸禄及传教士所从事的借贷收租,参与经贸活动所得收益等。本文收集中西文各方面之罕见材料,对所有可能的经费来源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7. 期刊论文 荆晓燕, Jing Xiaoyan 明末清初中日私人海外贸易的间接渠道初探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1)

明末清初的中日私人海外贸易是有多方共同参与的,除了中日两国商人之间的直接贸易外,还有其它的间接贸易渠道。这些间接渠道主要有葡萄牙商人操纵的澳门—长崎贸易,荷兰商人控制的大员—长崎贸易,以及日本通过萨摩藩、对马藩分别与琉球和朝鲜所进行的藩属贸易。这些间接渠道是当时中日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促进了明清之际中日私人海外贸易的繁荣,并对当时东亚地区的贸易格局及力量对比产生了深远影响。

8. 学位论文 骆安生 高一志在明末中国的传教活动与文化影响 2002

明末之际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曾在沟通中西文化交流方面起过重要的中介和先驱作用。高一志(原名王丰肃,西名ALPHONSE VAGNONI, 1568-1640)是在明末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一定地位的意大利籍耶稣会士,是当时少有的几个能够真正深入中国城乡传教的耶稣会士之一,在南京、山西、澳门等地传教三十七年之久。以其毕生精力投入传教和中西文化交流,用中文写下二十几部著作,是早期来华传教士中文著述最多的人物之一。但是,中外学术界对其研究甚少,几乎处于一个被遗忘的角落。该文选择高一志作为研究对象,利用现存有关高一志的中外文资料,系统地研究其家事、入华前后情况、在南京传教情况、山西绛州传教情况。通过其著述、同时代有关人士的评价及有关资料,研究其在明末输入西学方面的作用和贡献。通过其与明末中国士民的交游情况的考述,探讨其在贯彻利玛窦“适应策略”在传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分析研究,从理论上进行初步探讨,对高一志这位过去不大为人们所重视,而实际上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较大贡献的人物的历史地位给予较为客观的评价。从中西文化交流的一个侧面,使我们加深对十七世纪中西关系史的理解。

引证文献(1条)

1. 叶帆 澳门东西画风初步融合现象及其成因初探[期刊论文]-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nxb20060202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c9c7a9de-4deb-4c0c-b569-9e4d007dda89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